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北京小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浩京律字[2020]第 0569 号

致：北京小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下称“本所”）依法接受北京小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赵峥律师、张东山律师（下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与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0 年 03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2020 年 03 月 25 日，公司董事会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北京小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公告的形式通知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登记等相关事项。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依据前述议案和公告召集。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0年04月15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龙冠商务中心银座5层大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厚鹏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公司董事会与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了验证,并登记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名称(或者姓名)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经验证、登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5人,均为2019年04月10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该股东持有及代表的股份总数为21,850,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6.92%。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除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厚鹏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审议的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时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和监票。本次股东大会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二) 表决结果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1,850,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1,850,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1,850,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1,850,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1,850,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1,850,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1,850,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0 年度银行借款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李厚鹏、北京鸟翼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董志松、

张旭东系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000,000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000,000股，占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1,850,5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1,850,5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11、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1,850,5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1,850,5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四、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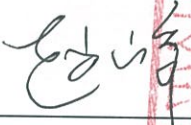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小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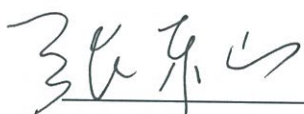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北京小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赵峥




张东山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

